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夏慤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9016

圖文傳真 FAX.: 2527 0292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in C3/19 (0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2290/08-09(01)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宋沛賢先生)

宋先生：

財經事務委員會 與雷曼兄弟相關事宜的最新發展

謝謝你於 2009 年 6 月 23 日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來信，邀請政府統籌有關方面就葉劉淑儀議員於 2009 年 6 月 17 日在信中所提出的事宜提供書面資料。我現獲授權回覆。

有關葉劉淑儀議員在信中提出的事宜，我們的回覆如下：

I. 已申請清盤的雷曼兄弟子公司

有關“國際框架”(議定書)，我們知道雷曼在香港子公司的清盤人與美國、澳洲、德國及新加坡等地的雷曼清盤人已訂立不具約束力的“國際框架”，以協調進行清盤程序的工作。

該議定書不能依法強制執行，清盤人亦無須負上法定責任或義務。香港的清盤人無須向法院或債權人尋求准許。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清盤人由法院委任，清盤人須對法院及/或透過審查委員會向債權人負責。《公司條例》第 199 條指明清盤人行使權力時，甚麼情況下需要或不需要得到法院或審查委員會認許。

在考慮是否簽訂該議定書時，雷曼在香港子公司的清盤人應已按照其專業判斷，考慮雷曼在香港清盤的子公司的利益。

至於訂立“國際框架”的決定是否符合香港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票據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據我們了解，票據持有人並沒有向清盤人提出申索。因此，訂立“國際框架”的決定，與票據持有人的利益無關。

II. 相關證券抵押品的再投資

相關證券的受託人(Bank of New York Mellon)在作出有關抵押品再投資的決定時，須以相關證券票據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政府當局一直都促請有關各方，包括香港銀行公會及迷你債券受託人滙豐銀行，繼續運用其專業知識協助迷你債券持有人，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障迷你債券持有人的資產，以及盡快把這些資產變現以取得其現行價值。

在這方面，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三位合夥人已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獲委任為多個迷你債券系列抵押品的接管人。接管人的職責是保障受託人（作為包括迷你債券持有人在內的受益人的代表）的利益，以及透過處理迷你債券結構，採取措施把抵押品變現。接管人已設立網頁，為票據持有人提供接管方面的資料，以及就委任接管人的常見問題提供答案。此外，接管人亦設立電話熱線，讓票據持有人發問有關接管人的委任和角色的具體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蔡詩朗



代行)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